

# 晋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市政办发〔2014〕74号

---

## 晋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晋中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办法和 晋中市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的 通 知

各县（区、市）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晋中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办法》和《晋中市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已经2014年9月16日第8次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将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晋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10月17日

# 晋中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低收入家庭认定管理工作，促进我市住房保障以及社会救助工作公平、公正、公开实施，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低收入家庭认定办法和山西省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13〕101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低收入家庭，是指家庭人均收入、家庭财产状况和实际生活状况符合当地低收入规定条件的城乡居民家庭。家庭成员是指具有法定赡养、抚养或扶养关系并共同生活的人员。

第三条 市民政局负责全市低收入家庭认定的政策拟定与落实、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等工作。

县级民政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低收入家庭收入核定的具体工作。

居（村）民委员会受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委托，承担低收入家庭收入核定的日常服务工作。

第四条 市、县两级发展改革、物价、公安（户籍和车辆管理）、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社会保险）、住房城乡建设（房地产）、金融、税务、工商、统计、住房公积金管理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低收入家庭认定的有关工作。

第五条 市、县两级人民政府建立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

对机制，有效利用公安（户籍和车辆管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社会保险）、住房城乡建设（房地产）、金融、工商、税务、住房公积金等部门和机构的数据，实现信息共享，方便信息比对和核查，建立科学、高效的低收入家庭收入审核信息平台。同时，配备必要的工作人员并提供经费保障，工作经费比照《晋中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市政发〔2014〕11号）》执行。

## 第二章 认定标准

第六条 低收入家庭认定标准实行动态管理，每年公布一次。设区的市低收入家庭认定标准，由市人民政府制定；县（市）低收入家庭认定标准，由县（市）人民政府制定，并报市人民政府备案后公布。

第七条 低收入家庭认定标准由家庭收入和家庭财产两项指标构成。制定低收入家庭认定标准，以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2倍为基数，遵循适应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满足城乡居民基本生活需求的原则，统筹考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最低工资标准、住房保障和其他专项社会救助等因素，按照不同救助项目需求和家庭支付能力确定。

第八条 低收入家庭认定工作遵循下列原则：

- （一）属地管理，动态管理；
- （二）依法、客观、公正；
- （三）针对专项社会救助进行。
- （四）社会调查、网络核对、人工比对相结合。

### 第三章 家庭收入认定

第九条 本办法所称家庭收入，包括家庭可支配收入或纯收入和财产。

家庭收入是指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在提出申请当月前 12 个月内拥有的全部可支配收入或纯收入，包括扣除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社会保障支出后的工资性收入、经营性收入、财产性收入和转移性收入等。

家庭财产是指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拥有的全部存款、房产、有价证券等动产和不动产，其价值按提出社会救助申请之日的实际价值计算，必要时可由专业机构进行评估。

第十条 在认定低收入家庭时，以下项目不计入认定对象收入：

（一）优抚对象按规定享受的抚恤金、补助金、立功荣誉金和护理费；

（二）各级人民政府对特别贡献人员给予的奖励金和荣誉津贴；

（三）建国前入党的老党员、老游击队员、老交通员等享受的定期补助；

（四）因公(工)负伤职工的护理费，死亡职工的丧葬费、抚恤金；

（五）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计划生育家庭所获其他政府奖励扶助资金，孤残儿童基本生活费；

（六）在职职工按规定由单位及个人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和各

项社会保险费；

（七）政府和社会给予贫困在校生的救助金、生活补贴和在校大学生获得的奖学金、助学贷款等；

（八）人身伤害赔偿中除生活费以外的部分；

（九）政府和社会给予的临时性生活救助金；

（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不应计入的收入。

**第十一条** 申请人家庭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认定为低收入家庭：

（一）拥有私家轿车、高档电器等非基本生活必需品的（残疾人专用车、基本农用车、三轮汽车、国产摩托车除外）；

（二）近两年内购置商品房或者豪华装修住房的；

（三）因赌博、吸毒或其他违背国家法律、法规而造成家庭生活困难的；

（四）家庭日常生活消费水平明显高于当地低收入家庭标准的；

（五）不按照法律规定承担赡养、抚养和扶养义务的；

（六）有为获取低收入家庭资格故意拆分户口、合并户口等弄虚作假行为的；

（七）经县级以上民政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十二条**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经济适用住房保障或者其他社会救助时，应先由相应的专项救助主管部门核定其专项救助基本条件。民政部门接到专项救助部门转交的符合专项救助基本条件的申请材料后，开展低收入家庭认定工作。与社会救助无直接

关系的，民政部门不予受理。

**第十三条** 户主在提交书面申请时，应如实填写《晋中市低收入家庭认定申请表》，并提供下列材料：

- （一）家庭成员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
- （二）家庭成员收入状况证明；
- （三）赡养义务人或扶养、抚养义务人家庭情况及收入证明；
- （四）申请人婚姻状况证明及家庭成员关系类属性材料证明；
- （五）承诺书及允许对其家庭收入进行核定的授权书；
- （六）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十四条** 住房城乡建设（房地产）等其他专项救助主管部门根据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报送或申请人提供的材料，对申请人家庭住房等专项救助基本条件进行初审。初审符合条件的，将《晋中市低收入家庭认定申请表》、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允许对其家庭收入进行核定的授权书等相关材料提交同级民政部门进行低收入家庭认定。

**第十五条** 县级民政部门接到住房城乡建设（房地产）等其他专项救助主管部门转来的《晋中市低收入家庭认定申请表》及相关材料后，组织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就申请人的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是否符合当地低收入家庭标准进行调查审核。

**第十六条**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通过对申请材料审查、入户调查、邻里访问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基本情况、家

庭收入及家庭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并组织对申请人家庭的经济状况、实际生活水平等情况进行公开评议。评议结果要张榜公示，公示时间为7天。公示期满后，将所有申请人申请材料及审核结果报县级民政部门审批。

**第十七条** 各县（区、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通过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平台，对申请人家庭成员的收入和财产状况进行信息核对，并将核对结果反馈县级民政部门。

**第十八条** 县级民政部门对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上报的调查材料、审核意见和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上报的核对结果进行全面复核。复核后符合条件的，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和社区（村）的政务公开栏、居（村）务公开栏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出具认定意见并反馈专项救助主管部门。

**第十九条** 申请人对收入认定结果有异议的，应向专项救助管理部门提出申诉，民政部门向专项救助管理部门作出说明，由专项救助管理部门统一答复申请人。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低收入家庭资格有效期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制定，原则上不超过一年。

**第二十一条** 市、县民政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要设立举报电话和举报箱，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第二十二条**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可直接认定为低收入家庭，不需重复进行家庭收入核定。有异议的由县级居民家

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进行核对。

**第二十三条**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要建立低收入家庭档案，将低收入家庭的人口、收入、财产以及享受到的所有社会救助项目情况，及时登记归档。

## **第六章 责任**

**第二十四条** 申请低收入家庭，不如实提供相关情况、隐瞒家庭收入和财产、骗取低收入家庭待遇的，县级民政部门有权不予认定或者取消其低收入家庭资格。

**第二十五条** 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居（村）民委员会以及其他社会组织，不如实提供申请低收入核定家庭及家庭成员的有关情况，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县级民政部门提请其市级主管机关或者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处理，并将有关信息记入征信系统。

**第二十六条** 低收入家庭认定机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根据相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晋中市低收入家庭认定申请表》的式样，由市民政局统一规定。

**第二十八条** 各县（区、市）人民政府参照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并报市民政局备案。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 晋中市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确保我市各项社会救助制度公平、公正实施，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45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晋政发〔2013〕37号）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市城乡居民在申请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保障性住房等社会救助时，经救助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授权，以及本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委托、下级核对机构申请，由专门的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构（以下简称核对机构）对其家庭经济状况开展调查、核实以及出具书面报告的活动。”

已享受我市有关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社会保障项目的家庭，因定期或不定期接受家庭经济状况复核，需要进行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时，适用本办法。

接受经济状况调查核实的居民个人或家庭，在本办法中统称为核对对象。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行政区域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的主管部门。

**第四条** 县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

工作的领导，在民政部门调剂成立专门的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构，配齐配强核查队伍，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信息核对工作，并落实必要的工作经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增设专门的岗位，负责与县级核对机构的核查对接工作。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核对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的具体工作。市核对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跨县级行政区域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的核对工作；县级核对机构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核对工作人员的配合下，组织实施本辖区内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

**第六条** 市、县两级公安、人社、住建、交通运输、金融、保险、工商、税务、住房公积金等相关部门和机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的有关工作，向核对机构提供与核对对象家庭经济状况有关的信息。

（一）车辆拥有情况；户籍人口登记、注销及出入境的基本信息。

（二）就业、缴纳社会保险费或领取社会保险金的信息。

（三）房产拥有、房产交易和房屋租赁的信息。

（四）车辆运营、车辆承租等信息。

（五）银行存款、保险购买、证券拥有及交易等信息。

（六）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注册登记、生产经营信息。

（七）个人、个体工商户及企业的纳税信息。

（八）住房公积金缴存、提取、使用等信息。

(九) 家庭成员婚姻登记状况、殡葬基本信息。

市、县两级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负责协调本行政区域内银行、信用社、保险、证券等机构及其监管部门，协助提供核对对象银行存款、保险购买、证券拥有及交易等信息。

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有关部门应根据核对工作的需要提供其他相关信息。

**第七条** 家庭经济状况包括家庭收入、家庭财产及其他基本情况。

家庭收入、家庭财产及其他基本情况的核对范围和内容，按照居民申请社会救助类型的具体政策规定执行。

**第八条** 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程序：

(一) 核对委托

核对机构受本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委托，开展核对工作。委托部门应先按照规定审核申请人是否符合专项社会救助基本条件，向核对机构提交核对委托书。

县级核对机构根据委托部门的实际需求，可向市级核对机构提出开展区域核对的申请，然后将需要市级经济状况核对部门核对的家庭进行核对委托，并出具《申请救助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委托书》。

(二) 核对授权

委托部门或救助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必须授权各级核对部门对其家庭经济状况进行核对，同时提交符合专项社会救助基本

条件的申请人及家庭成员的《申请救助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申请书》和《申请救助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授权书》，提供核对受理所需要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三）网上核对

市、县两级核对机构自收到核对委托书或核对授权书 5 个工作日内，将需要核对的信息汇总，通过核对管理系统将数据资料传输到本级政府相关部门进行信息核对。

### （四）核对反馈

各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和要求进行信息核对，并将查证结果在收到信息核对申请 15 个工作日内以规定的电子格式或书面形式反馈核对机构。

核对机构依据反馈信息，向委托部门出具《晋中市申请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报告书》，作为政府相关部门作出社会救助项目审批决定的重要依据。

**第九条** 核对机构可通过相关部门信息比对以及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等方式，核对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经济状况信息。采取入户调查、邻里访问等方式核对时，要至少有 2 名工作人员参加，并出示相关证件。

**第十条** 核对机构与相关部门信息比对时，信息数据交换模式可根据各部门数据信息管理的要求，采取直接联通或间接联通模式；直接联通数据接口形式的，数据实时比对，间接联通形式的，应实现数据反馈的及时性、准确性与完整性。

**第十一条** 市核对机构应结合我市实际，建立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信息系统管理平台；县级核对机构应建立本级的信息系统管理平台，也可在市核对机构的统一组织下，按照使用权限，登录市信息系统管理平台，录入核对对象基本信息，获取市核对结果。

**第十二条** 核对对象对审批决定提出异议时，委托部门认为有必要复核其家庭经济状况的，可要求核对机构进行复核。

**第十三条** 核对工作应当坚持“实事求是、诚实申报，上下联动、分层比对，规范流程、信息保密，如实反馈、维护公平”的原则。

**第十四条** 核对机构应健全核对工作制度，完善工作细则、工作规范和责任制度，保障核对工作及时、准确、公正、科学实施；要建立严格的数据信息管理制度，保证信息系统安全运行。核对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对核对过程中获得的核对对象信息予以保密，不得向委托部门以外的组织或个人泄露。

**第十五条** 核对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严重后果的，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核对对象应当如实提供个人及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信息，不得隐瞒和虚报；应当积极配合核对机构依法开展核对工作。

**第十七条** 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村（居）民

委员会以及其他社会组织，不如实提供核对对象有关情况，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同级民政部门提交其上级主管机关或者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处理，相关责任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抄送：市委办公厅，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

晋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10月17日印发

---